冀教职成处函〔2021〕39号

关于做好河北省2021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

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全国诊改委《关于做好2021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1〕33号），现就我省2021年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集范围

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包括专科、本科）均须按要求上传平台数据。因撤销备案、停止招生、数据涉密等原因不能按要求上传的学校，须于2021年9月30日前有关情况说明函（公函盖章扫描件及Word文档各1份）报送至邮箱：249656659@qq.com。

二、工作要求

1.平台数据是高等职业院校全面及时掌握分析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发布年度质量报告、开展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推进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深化“三教”改革的重要依据和基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安排专门人员，做好业务培训、数据填报、数据审核等有关工作，确保数据采集工作的真实性、规范性和时效性。须于9月10日前，将院校平台数据采集工作负责人情况表（见附件2）报送至邮箱：249656659@qq.com。

2.各学校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使用2021年“标准版”“网络版”两种平台。“标准版”平台数据须导入“网络版”平台后提交上传,鼓励使用“网络版”平台进行数据采集。各学校平台数据直接上传到教育部云空间，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上传学校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省将对各学校年度数据进行合规性审核。

省数据采集工作联络人：于浩 0311-85998907 249656659@qq.com

省数据采集工作QQ群：93037994

附件：1.关于做好2021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21〕33号）

2.院校平台数据采集工作负责人情况表

 河北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2021年7月9日

附件1

关于做好2021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2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进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与应用，提升职业教育数字治理水平，现就2021年平台数据采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采集范围**

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包括专科、本科）均须按要求上传平台数据。因撤销备案、停止招生、数据涉密等原因不能按要求上传的学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于2021年10月31日前将学校名单及情况说明函报我司。

**二、采集平台**

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简称全国诊改专委会）分别提供“网络版”和“标准版”两种平台供高职院校选用。“标准版”平台数据须导入“网络版”平台后提交上传。使用自主开发平台采集数据的，须使用“网络版”平台检测通过后再按要求同步上传。“网络版”和“标准版”平台可于2021年9月1日后，登陆“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http://zt.gdit.edu.cn）下载或直接登录。

**三、有关要求**

1.平台数据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全面及时掌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发布质量年度报告、开展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监测重大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和基础。各地及各校要高度重视，安排专门人员，确保数据采集的真实、规范、有效，不断加强平台建设与应用。

2.平台数据上传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31日。上传学校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司将对各地和各校年度数据传送工作的时效性、合规性以及平台数据的使用情况进行通报。

3.我司委托全国职业院校校长培训基地组织平台系统使用培训，具体安排由各培训基地另行通知。

4.数据采集传送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向技术人员咨询。

通信地址及电话：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院校发展处，尹成鑫010-66097837

技术人员及电话：谷海良0756-7796956、13392149359，QQ群385092265、220656879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1年7月5日

附件2

院校平台数据采集工作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校代码 | 院校名称 | 姓名 | 部门职务 | 办公电话（区号-号码） | 手机 | QQ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务必于2021年9月10日之前，发送至邮箱249656659@qq.com。